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084破38号

2025年6月11日，本院根据扬州翼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扬州翼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我院发布公告、中介机构报名、随机摇号等程序，确定首选管理人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翼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